

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2月31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林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8,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9,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林明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表决。

四、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市科润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3 日